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有關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應採取的行動	6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須予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案，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所載若干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建議」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建議，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五項所指之普通決議案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用以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執行董事：

朱志洋 (主席)

陳向榮 (行政總裁)

陳明河

溫吉堂

邱榮賢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

江俊德

余玉堂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20樓2003室

敬啟者：

**有關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之建議，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此等事項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本公司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購回股份權力。一俟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上述授權將告失效。董事會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股份總數不超過10%之股份（即40,320,000股股份，此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403,200,000股計算，並假設該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仍然維持不變）。一份按照購回股份規則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購回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由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之期間可予行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3.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及7項所述之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80,640,000股股份，此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03,200,000股計算，並假設該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仍然維持不變），並擴大所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授予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一般授權後，將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入該項一般授權內。

董事會函件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由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可予行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朱志洋先生、陳向榮先生、陳明河先生、溫吉堂先生、邱榮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87(1)條，溫吉堂先生、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a)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已服務公司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及(b)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繼續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本公司股東審議通過。

本公司已經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呈交之年度確認書。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執行管理工作。考慮到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過去多年獨立的工作，董事認為，儘管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服務本公司已超過九年，惟董事仍根據上市規則認為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為獨立人士。因此，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內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在該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決議案：

- 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批准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而有關股份之面值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為限；及
- 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將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授予一般授權後將根據購回建議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該項授權內。

6.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7.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本通函內所提述之各項建議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本公司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志洋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有關批准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03,200,000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准購回最多達40,320,000股股份，即不多於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董事會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將限於由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與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僅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由公司可供用作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由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撥付。任何因購回股份而須付之溢價，只可由本公司可供用作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此而受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賣買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	2.510	2.330
二零一四年五月	2.800	2.290
二零一四年六月	2.700	2.410
二零一四年七月	2.480	2.280
二零一四年八月	3.000	2.210
二零一四年九月	2.990	2.320
二零一四年十月	2.610	2.33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2.780	2.3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2.630	2.130
二零一五年一月	2.350	2.210
二零一五年二月	2.210	2.170
二零一五年三月	2.530	2.090
二零一五年四月（截至及 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700	2.29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當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倘適用）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購回建議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建議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增加將被視為一宗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因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友佳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友佳實業香港」）擁有23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54%。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其權利購回股份，友佳實業香港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將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增至約63.93%（假設友佳實業香港持股量維持不變）。由於友佳實業香港已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之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不會構成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屆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會降至低於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建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溫吉堂先生，50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溫先生於國立高雄工專，機械工程系畢業。彼為杭州友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工具機械部之副總經理，並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升任為總經理。彼負責該部門的生產及運作。溫先生於工具機業累積逾二十九年經驗。彼亦為杭州友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杭州友高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杭州友華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及杭州友達機械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及並無在本公司與本集團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溫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及惟受限於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彼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144,000元。本公司並無就溫先生之董事酬金達成任何協議及其酬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市場情況而釐定，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作實。

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關係。溫先生在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溫先生接受重選之事宜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事宜。

江俊德先生，54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委員。江先生為德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並由二零零零年起兼任為董事長。彼為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第十七屆代表，現任為理事。彼現為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彼亦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法人董事。

彼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期間出任首席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首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出任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公司）之獨立董事；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出任豐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出任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出任乾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江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及並無在本公司與本集團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為期兩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及惟受限於根據公司細則有關退任及重選的規定。彼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不少於港幣100,000元。但其酬金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當時市況而釐定，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關係。江先生在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江先生接受重選事宜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事宜。

余玉堂先生，78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為台灣新竹縣政府及省政府顧問。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及並無在本公司與本集團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為期兩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及惟受限於根據公司細則有關退任及重選的規定。彼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不少於港幣100,000元。但其酬金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當時市況而釐定，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關係。余先生在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余先生接受重選事宜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茲通告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元(相約港幣0.0758元)。
3. (a) 重選溫吉堂先生連任執行董事。
(b) 重選江俊德先生(彼已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余玉堂先生(彼已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所」) 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回購之最高本公司之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最高本公司之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開曼群島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i)依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之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倘其後進行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發行之最高本公司之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最高本公司之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開曼群島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當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本身無需是本公司之股東。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投票，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投票，上述的優先準則須按股東登記冊內各姓名或名稱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5.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6. 就本通告第三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擬建議重選之合資格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溫吉堂先生、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有關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致股東通函之附錄二內。